

动态

山东： “20条新政”为科研经费“松绑”

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提出四个方面20条举措,进一步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措施》明确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直接费用只需填列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五类预算科目;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并明确其中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5%。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管理。简化科研经费内部审批流程,扩大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范围,允许部分科研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扩大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等的劳务费、社会保险补助等,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措施》进一步扩大了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鼓励高校院所明确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横向科研项目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或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高校院所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其来

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具普通收据,无需开具税务发票;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措施》还明确提出要完善科研项目相关科研服务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精简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形成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科研环境。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

(孔进 赵云亮 范淑彬)

河北唐山：多渠道破解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瓶颈

河北省唐山市财政局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财政统筹资金“出大头”。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压一般、保重点”,统筹安排资金,重点保障老旧小区改造。2018年,全市投资16亿元,改造老旧小区197个、904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4万户;2019年,全市投入21.3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48个、1046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6万户。主动与省厅对接,用足、用好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2018年以来,成功争取并发行22157万元政府新增债券,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2019年,争取省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3027万元。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一方面,利用“三供一业”移交的政策扶持资金,对所涉及的小区进行移交改造,移交范围以外的改造任务,交由产权单位和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另一方面,利用争取到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配套资金中用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4.7亿元,向需要改造小区集中,有力缓解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紧张的问题。二是撬动社会资本“添一些”。撬动企业投入。在财政出资改造的同时,协调水、电、气、热、信等专营企业以直接投资获取收益的方式参与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为保证各专业公司利益,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本着“谁投入、谁改造、谁受益”的原则,将市中心区三年改造计划小区按总户数进行平均分配,由各运营商自行出资并组织实施。撬动产权单位投入。对于涉及多个产权单位的老旧小区,按照“谁的产权谁出资”的原则,经协调协商,由各产权单位按比例出资,委托街道组织改造施工,既节省了部分设计、监理费用,又缩短了改造时间,保障了改造效果的完整统一。撬动居民投入。对条件成熟的小区,在政府出资改造的基础上,鼓励居民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提高门窗等设施的改造标准,进一步提升居住的舒适性。三是灵活使用资金“省一点”。推出“菜单”设计,联合住建部门通过走访座谈,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从功能性提升、房屋质量提升、安全性能提升和环境综合提升四个方面,制定了若干项改造“菜单”,实施个性化改造,在满足居民切实需求的同时

动态

也节约了财政资金。加强后续管理,提前着手研究改造后的管理措施,研究出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指导意见》,将财政补贴、奖励与县区、街道、社区三级考核挂钩,制定了补贴、奖励、清退红黑名单等管理制度,防止前改后乱。

(熊玥)

山西临汾： 三措并举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山西省临汾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与分析,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支出考核机制。制定印发对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对于支出进度落后且不达序时进度的县(市、区),将采取约谈、通报、核减预算和转移支付等措施,督促其加快支出进度。每月对未达到序时进度且排后3名的县(市、区)列入惩罚范围,每列入惩罚范围一次扣减财力补助30万元,平均奖励该月相应排名前3名的县(市、区)。对于市直36个部门,财政部门则逐月对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排队通报。财政年度末,由财政部门对参与考核的市直部门进行全年排名统计汇总,排名前3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10万元;排名后3名的分别扣减工作经费10万元,奖惩资金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兑现。二是深入分析,加强预算执行研究。认真落实预算编制事前调研工作机制,每年4月至8月深入所辖

市直预算单位实地走访,全面了解各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影响财政预算执行的各种因素,对财政收支趋势及时做出判断,并提出前瞻性意见和建议。建立完善预算支出执行分析工作机制,落实好财政预算支出工作职责,从计划申请、审批、支付时限等环节明确责任,提高效率。三是制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不同的预算来源,制定各自切合实际的措施。对于年初预算的资金,及时掌握预算支出执行动态,并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控力度,督促其尽早落实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于上级切块资金,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规范中央(省)项目切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需要再次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在接到中央(省)项目切块资金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以正式公函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同时,要求对上级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及时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陈晔)

浙江云和： “四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江省云和县财政局早布局、细规范、强措施,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一是提前谋划重布局。对

往年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方式进行修订完善,即通过部门预算编制软件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批复。与当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同时进行布置,按照全覆盖的要求,除基本支出外,一般公共预算所有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二是规范管理重审核。对绩效目标的相关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客观性、可考核性作为绩效目标审核的重中之重。并充分利用部门预算编报系统的审核功能,未填报绩效目标或填报不完整的部门单位不能申报预算资金,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理念贯穿于年度绩效目标中,确保绩效目标申报不留死角。三是注重结果重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四是增强理念重服务。结合浙江省财政厅提出的“至少上门服务一次”要求,会计监督检查等工作主动上门为项目较多、资金量大的部门提供服务,宣传指导如何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并通过座谈会、培训讲座、交流经验等措施,提高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舒瑾)

安徽宿州： 着力加强扶贫资金监管

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多措并举,着力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

动态

坚战。一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制度建设。今年以来，宿州市财政局先后出台了《宿州市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宿州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严控扶贫资金支出范围，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不断健全扶贫资金监管制度体系。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告公示制度。通过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市财政局网站的“精准扶贫”栏目、宿州扶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将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予以公告公示，全面落实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三是积极推进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扎实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等工作，加快实现对扶贫资金的安排、拨付、支付进度的实时监控，全力推进覆盖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四是强化财政扶贫领域监管问责。定期开展对县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专项督查和暗访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套取挤占扶贫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筑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

(李建刚)

湖北安陆：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近年来，湖北省安陆市财政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积极防范财政运行

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动态掌握市、乡两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运行情况，摸清债务底数，对债务收支实行规模控制，加强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增量，稳步推进债务置换，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二是防范担保贷款风险。深入推进与孝感政和基金的合作，做大担保公司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严格按照《担保法》办事，既注重为企业发展融资，又注重防范担保风险。三是加强财政资金清收。进一步加大力度，运用法律手段，确保财政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及时收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唐欢欢)

甘肃监管局：“三法三查”深入开展减税降费专项检查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在减税降费专项检查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深入摸底调研，运用“三法三查”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一是运用延伸调研法，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围绕2019年减税降费目标任务，通过延伸调查方式，深入税务、人社和有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看普惠性减税政策是否覆盖所有小型微利企业、已出台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是否落实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应减未减税收、已出台的优惠政策无法兑现等问题。调阅相关文件资料，依托社保系统，重点查看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低失业以及工伤保险费率情况，核查降低社保费率情况，是否达到减轻企业负担的效果。选

取部分企业，通过座谈、电话询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效果、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等情况，核查涉及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际效果。二是运用分析研判法，查地方组织财政收入情况。以地方组织收入目标和做法为根据，统筹考虑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实际，通过综合分析研判财政收支状况、财政运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数据、企业非税负担等情况，对照年度预算报表、财政收支月报等数据资料，按照序时进度分析财政收入完成和预测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等违规征收以及“虚增非税收入金额”“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三是运用定量定性法，查重点财政支出情况。在压减一般性支出方面，以人大审批通过的预算决算报表为基础，通过查看2018年预算执行数、2019年预算安排数，测算压减预算金额及压减预算比例，核实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情况。在盘活存量资金方面，根据盘活存量资金政策要求，核实2018年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已盘活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重点关注是否有效盘活并统筹安排用于急需、民生领域。在“三保”支出方面，通过查看年初预算，结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等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排查法”等手段，查看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是否向困难地区倾斜，综合研判是否存在或出现“三保”风险，能否达到兜住民生底线的需求。

(本刊通讯员)